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原宜

公告编号：2002-09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 00 时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11649.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覃其贵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同意股数 11649.3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11649.3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11649.3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为-62,037,650.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446,767.2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484,417.46 元。由于公司 2001 年度亏损，故 200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股数 11649.3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以下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会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的公司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审查时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4、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的时间不能超过六年;
- 5、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6、除出现上述情况或《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 7、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职权

1、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请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享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 同意;

(2)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四、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条件

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2、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需积极配合;

3、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收益。

其中：同意股数 11649.3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同意股数 11649.3 万股，占与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由湖北七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肖邦华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的审核与见证,并出具了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五月三十日

湖北七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七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肖邦华出席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经查验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其《公司章程》。

二、 经查验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或授权证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其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湖北七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 肖邦华

二 00 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原宜 公告编号：2002-09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九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覃其贵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的提名，同意选举杨柱安、樊行健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

历、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有关规定合法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由公司据实报销。

三、审议通过《关于蒋向齐先生、叶又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由于工作变动，同意蒋向齐先生、叶又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2 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认真负责的态度给予高度评价。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本公司登载年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声明及提名人声明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1-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柱安，男，52 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2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1982 年至 1993 年在湖南省财政厅工作，先后担任预算处处长、农税处处长、岳阳县副县长；1994 年至 1997 年担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办公室专员。

樊行健，男，57 岁，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财务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66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1967 年—1981 年在湖北省咸宁地区拖拉机厂财务科任副科长、会计师。1981 年调高等学校工作。先后在湖南财经学院任工业经济系财政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部主任，财经学院院长等职，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附件 1-2：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杨柱安、樊行健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 1-1），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见附件 1-3），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五月三十日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柱安，男，50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财政部驻湖南财政监察办专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就任职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宜作如下声明：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完善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柱安

2002 年 5 月 30 日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樊行健，男，57岁，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财务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人作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樊行健

200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原宜

公告编号：2002-11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02年6月30日召开200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时间：2002年6月30日上午9：00—11：30。

(二)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十九楼小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一、审议《公司关于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蒋向齐先生、叶又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02年6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 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部分委托请注明委托范围）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请于2002年6月27日—29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 - 5：30）在本公司十九楼投资发展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地址：湖北省沿江大道114号

电话：0717—6236206

传真：0717—6233167

联系人：张维娅

邮编：443000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二 00 二年五月三十日